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  
謝展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處長(新界西及北)  
張慶雲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蕭壽澄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規劃)  
楊國良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  
黃珍妮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  
謝展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  
呂炳漢先生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綜合服務)  
陳志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4/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18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19/04-05號文件 —— 清拆前財利船廠  
參考便覽；

立法會CB(1)427/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劉慧  
卿議員就西九龍  
走廊通州街天橋  
段交通噪音事宜  
發出的轉介書函  
所作出的回應；  
及

立法會CB(1)486/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進展情況”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85/04-0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85/04-0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報告；
- (b)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及
- (c) 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進展情況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5分至10時3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綱領所作出的簡報。

### IV. 處理跨境環境事宜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485/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併的建議時，曾要求政府當局就重新調配合併建議所減省的資源進行檢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其2004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亦曾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負責處理跨境事宜的首長級人手，其中尤以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的人手為然。考慮到處理有關事宜所需承擔的責任和專業知識，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年4月1日起，在新環保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下稱“首席環保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繼而特別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環保署在首長級層面的人手支援的建議，以應付新增和迫切的跨境事宜。

7.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處理跨境環境事宜的現行做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與內地當局進行聯絡誠非易事。目前，如要推行跨境環境政策，必須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批准。舉例而言，在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和落實跨境傾倒疏浚泥和公眾填料事宜合作協議之前，當局須先行取得廣東省環境保護局(下稱“廣東省環保局”)的批准。政府當局每年須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廣東省政府省長聯合主持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匯報跨境事宜的最新發展。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廣東省環保局局長共同擔任主席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負責制訂處理跨境事宜的工作計劃。由於這些事宜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因此粵港雙方已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以分擔工作。在獲得所需的批文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下稱“副秘書長(環境)2”)除執行其日常職務外，亦會跟進有關的聯絡工作和實施的細節。

8. 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為了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繫，而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需要和效能。余若薇議員亦詢問是否過往曾因聯絡人員的職級而影響跨境事宜的進展，才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有關的聯絡工作現時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負責，該職級與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級相同。她強調，取得特定的資源對提高聯絡工作的成效至為重要，職級對此並無影響。現行做法未如理想的原因，在於缺乏專責人手而導致許多新增和迫切的問題(如酸雨)未能獲得迅速處理。因此，當局確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負責掌管一個專責跨境事務的小組，以進行聯絡工作。該小組將能夠更緊密跟進泛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環境保護合作協議(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和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該小組會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經常對話、監察粵港政府議定措施的進展及監督個別污染防治計劃的實施情況。該小組亦會評估計劃的成效、決定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以及在有需要時與廣東省政府的高層官員磋商，以便能順利實施有關計劃和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新措施與政策。透過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應可加快計劃的實施進程，因此空氣質素應可盡早獲得改善。在推動環保改革方面，廣東當局一直視香港為領導者，而香港亦已尋求廣東省環保局的合作，以提供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供應系統，例如以燃氣系統取代燃煤電廠、從西部省份提供電力，以及嚴格執行環保法例。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表示，除了進行聯絡工作外，當局亦期望專責跨境事務的小組可積極參與香港作為締約成員的16條國際公約。以往，香港由於缺乏人手，因此在該等國際公約的參與和實施方面，均被視為落後於如新加坡等地方。現在是時候讓香港從後趕上，並向海外經驗借鏡，尤其是從一些會議中取經，例如在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主席認同政府當局有需要積極參與國際性的會議，以便把從海外獲得的經驗適當地應用於香港。

10. 劉江華議員詢問擬設的職位是否屬常額性質，以及如何對該等職位的成效進行評估，因為環境改善措施的成功實施有賴當局的承擔和決心。他並強調當局應公開有關污染來源的資料，例如污染設施的數目等，以便利對跨境環境改善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答覆時證實，擬設的職位屬常額性質。至於發放資料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環保署所編製的以3年為期的珠三角地區污染單位的排放數據庫可在該署的網頁內找到。她補充，假如利用新增的人手來進行適當的監察工作，將可使制訂和推行政策的工作更加有效。因此，當局期望專責跨境事務的小組可在資訊交流和成功推行跨境政策方面發揮催化作用。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專責跨境事務的小組可能不適宜對污染的來源作出調查或進行監察行動。由環保團體或傳媒暗中查探污染活動，是一個較為有效的調查方法。當局亦應考慮調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的剩餘人手進行調查工作，從而免卻要為此目的而設立一支專責小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在進行調查工作之前，必先取得廣東省環保局和有關當局的批准。粵港雙方均會交換資料，以確保有關的調查工作對兩地均有所裨益。雖然當局在傳媒揭發多宗污染活動後，確曾對該等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但長遠而言並不能倚賴此類調查。當局將會訂立一套適當的機制以控制污染活動。鑒於進行環境控制工作必須具備專門知識，因此駐京辦無法進行有關的調查工作。陳議員仍然對專責跨境事務的小組的成效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定期向委員提供工作進展報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年均會提交報告，委員可自行閱覽新成立的跨境事務小組的工作進展。

12. 主席原則上支持設立一個專責跨境事務的小組，並詢問該小組的運作方式，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或定期對不同省份進行檢查。她亦認為，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所付出的努力之外，該小組亦應負責打擊瀕臨絕種生物的非貿易活動。黃容根議員補充，

小組應研究改善大鵬灣水質的措施，該處的海床的污染問題非常嚴重。香港應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減輕十分接近香港的地方的污染情況。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證實，跨境聯絡工作並不局限在廣東省，香港十分樂意與其他省份分享在環保方面的經驗。至於監管瀕臨絕種生物的非法貿易活動，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這是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其中一個特別工作小組正在跟進的工作之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為了保護水質環境以及其海洋和旅遊資源，粵港雙方曾聯合進行大鵬灣水質區域管制策略研究，以期制訂區域水質污染控制策略。上述研究已於2003年3月完成。研究除了對水質變化作出預測外，在結論中更指出，為保護大鵬灣，必須確保集水區的發展規模不會超出大鵬灣水質環境可以承受的污染量。自此之後，雙方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就推行上述策略以及對大鵬灣水質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發展和基建計劃交換資料。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除透過官方渠道外，非政府組織可否參與與內地就環保事宜進行的非官式交流，從而在過程中發揮額外的催化作用。她亦認為，設立溝通網絡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建立關係，對進行有效的聯絡工作至為重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若沒有所需的公眾支持，環保政策實在無法有效推行。因此，非政府機構(如環保團體)的參與對制訂政策的工作非常重要。舉例而言，由多個環保團體組成的環境諮詢委員會便有參與制訂政策的過程。然而，內地當局尚需一段時間後才會採取類似的做法，讓公眾參與制訂政策。當局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在2005年第三季或之前，把有關珠三角地區的排放數據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參閱。廣東省新近成立的環境影響評估諮詢委員會，是以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模式作為藍本，並已邀請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加入成為委員。希望藉着讓更多公眾參與其事，內地制訂政策的過程能變得更具透明度。

15. 主席在作出總結前詢問委員原則上是否支持有關建議，以及是否同意讓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 V. 7780TH —— 荃灣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立法會CB(1)485/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月2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便在荃灣石圍角邨與象

山邨之間的象鼻山路路段進行隔音屏障加建工程(下稱“工程計劃”)。她又請委員注意李永達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路德會呂明才中學(下稱“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象鼻山路路段不會加建隔音屏障一事所提出的關注。

17. 應主席邀請，副秘書長(環境)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緩解象鼻山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而進行的工程計劃。他察悉呂明才中學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校外沿象鼻山路西行線路邊設置額外的隔音屏障。有關要求並未獲得接納，原因是當局已根據為學校推行的“消滅噪音計劃”，為呂明才中學各教學活動室安裝隔音窗戶及冷氣機等必須的隔音設備。此外，上述設置額外隔音屏障的工程將會導致工程計劃原已高達2億1,700萬元的費用進一步增加，上述費用相當於當局就12項道路工程所制訂的5年安裝計劃的8億1,600萬元總成本費用的26%。倘在毗鄰路段安裝密封式隔音屏障，從而為呂明才中學提供最佳的隔音效果，所需費用約為3億1,700萬元，佔有關安裝計劃首階段工程38%的成本開支。此舉不但會導致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及費用有所增加，同時亦迴影響其他工程計劃的推行。

18. 李永達議員察悉在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路段安裝密封式隔音屏障涉及龐大的開支，並詢問把半密封式隔音屏障擴建至有關路段的可行性及費用分別為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解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約為2,000萬元。然而，擬議擴建工程並不能把噪音水平降至低於65分貝的可接受水平。呂明才中學仍需在上課時把所有課室的窗戶關上，並須依賴空氣調節。李議員認為，額外撥款2,000萬元為受影響學生提供保護，是物有所值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表示，現時採用“消滅噪音計劃”所規定的隔音窗戶及冷氣機，可把噪音水平降低至65分貝可接受水平以下。他指出在擴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後，該中學在上課時仍須關上窗戶及依賴空氣調節，原因是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只能把噪音水平降低至67至69分貝左右。為保障該中學完全不受交通噪音影響而在毗鄰路段加建密封式隔音屏障，所需費用將會超過3億元。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為象鼻山路路段提供隔音屏障一事，等候至今已超過10年。最初建造象鼻山路時，政府當局堅稱植樹能消滅交通噪音，但此方法現已證實無效。因此，他對政府當局決定在翠山樓的所在路段裝設半密封式隔音屏障表示歡迎，儘管當局過往曾以技術理由拒絕採用有關方法。然而，當局一方面拒絕在



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路段加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但另一方面卻為位於同一路上的信義小學提供半密封式隔音屏障，他認為此舉有欠公允。鑒於二陂圳路段沒有太多住宅發展項目，因此，他建議把該路段的部分半密封式隔音屏障搬至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路段，藉以減低學生所受到的噪音影響而無須承擔額外費用。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在回應時解釋，在信義小學前面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並非為保障該校免受交通噪音影響，而是為保護毗鄰及／或在該校後面的住宅發展項目。即使裝置上述隔音屏障，該校所承受的噪音水平將仍高達67分貝，實已超出可接受的上限。他認為委員建議把沿二陂圳路段的部分懸臂式隔音屏障拆走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此舉會削弱半密封式隔音屏障的消減噪音效果。然而，陳偉業議員指出，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路段若不安裝隔音屏障，毗鄰的樂山樓也會受到噪音影響。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居民一直等待政府當局裝置隔音屏障，因為他們多年來飽受着交通噪音之苦。然而，她強調當局有需要採用設計較為美觀的隔音屏障，以免像青山公路的隔音屏障般備受公眾批評。此外，她亦質疑隔音窗戶是否足以保障呂明才中學免受交通噪音影響。若有足夠保障，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和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也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擴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由於有需要提供寧靜的學習環境，因此，她認為必須進一步考慮在呂明才中學附近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因為當局是刻意不把有關路段包括在安裝計劃內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表示，隔音窗戶可把噪音水平降低10至20分貝，因此，若把窗戶關上，噪音水平將遠低於65分貝的可接受水平。主席表示，有關在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象鼻山路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將會在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1月6日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上提出。據她所知，荃灣區議會議員曾就學校須關閉窗戶及依賴空氣調節一事表示關注，認為此舉不僅浪費能源，同時亦由於空氣流通欠佳而影響學生的健康。因此，他們要求加建額外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水平，俾能在上課時打開窗戶。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反對安裝隔音屏障，因為此舉既無效益，而且相當昂貴及有欠美觀，並對空氣流通造成影響。然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政府當局必須安裝隔音屏障。因此，當局在過去兩年已預留10億8,500萬元，以便進行3項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安裝工程。由於該條例所訂定的消減噪音規定有部分殊不合理，因此，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例，但至今

仍不得要領。他認為，即使有需要安裝隔音屏障，也應考慮避免採用高達11米並須進行打樁工程的懸臂式設計。從美學角度而言，採用透明障板的隔音屏障較易為人接受。

23. 劉慧卿議員提述相關文件的附件2，並察悉當局只在落山路段安裝半密封式隔音屏障，但卻沒有為在有車輛上山時噪音會較大的上山路段提供同樣的隔音屏障。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新界西及北)(下稱“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解釋，當局在落山路段安裝半密封式隔音屏障，目的是保護建於路旁樓高27層的大廈。與此同時，由於依上山路段而建的樓宇只有兩至3層高，當局將會提供懸臂式設計而非半密封式的隔音屏障。劉議員詢問，在上山路段裝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是否足以保障高聳的大廈免受交通噪音影響。陳偉業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意見，並認為應在上山而非落山路段安裝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因為當車輛上山時所發出的噪音較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對照表，比較在隔音屏障安裝前後的噪音水平。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表示，根據噪音評估結果，在落山路段安裝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及在上山路段安裝懸臂式隔音屏障的建議，是消滅噪音的最有效方法。兩類隔音屏障的位置若對調，隔音效果將會較差。擬議隔音屏障的設計可惠及毗鄰有關路段的1 663戶住宅。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完成探討在有關路段安裝密封式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但所得結論是基於安全及通風問題，特別是有關道路下面鋪設了輸氣管，此做法並不可取。當發生火警及其他意外時，密封式隔音屏障會令救援工作加倍困難。

25. 就隔音屏障的選料方面，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採用玻璃障板不僅會令聲音反彈，同時亦會產生回聲效果，其中尤以石菊樓附近的路段為然。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表示，在進行噪音影響評估時，當局已充分考慮回聲效果。在設計隔音屏障的分布情況時，當局已設法確保所產生的噪音大多會在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內反彈。在裝設隔音屏障後，預料該1 663個住宅所承受的噪音水平，在某些情況下可減少達18分貝之多。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補充，隔音屏障的下半部分將會採用吸音物料，以減低回聲效果。

26. 陳偉業議員並不信服與採用玻璃障板有關的回聲效果，可完全局限在半密封式隔音屏障之內。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噪音影響研究，供委員參閱。林健鋒議員對委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當局有需要在上山路段安裝半密封式隔音屏障，以減少車輛

上山時所造成的嚴重噪音影響及懸臂式隔音屏障的回聲效果。他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指密封式隔音屏障會構成安全問題及令救援工作加倍困難，因為該等問題均可藉開設緊急出口而得以解決，因此當局不應以此作為不安裝隔音屏障的藉口。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表示，隔音屏障的設計是經考慮詳細噪音評估研究的結果而訂出的，他樂意向委員提供有關評估的結果。陳偉業議員表示，安裝隔音屏障可減少交通噪音，他對此毫不懷疑，但認為有需要作出比較，以確定在上山路段安裝半密封式隔音屏障而不是如政府當局所建議般安裝在下山路段的成效。主席亦有相若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使用透明障板的回聲效果的評估結果。政府當局應先進行有關評估，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在回應時表示，隔音屏障的障板若採用吸音物料而非透明物料，將可減低回聲效果。然而，由於當局屬意採用較美觀的設計，遂決定障板的上半部分採用透明物料，而下半部分則採用吸音物料。劉慧卿議員詢問，沿吐露港公路裝設的隔音屏障的上半部分所採用的是哪一類物料，以及有關物料與象鼻山路裝設的隔音屏障所採用的物料比較如何。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表示，前者是由吸音物料製造，而後者則由不吸音物料製造。劉議員質疑，在有迫切需要為人口密集地區減低噪音影響之際，當局為何認為應在沿象鼻山路裝置不吸音的隔音屏障。林健鋒議員對此亦同感，並認為所採用的透明物料很可能是由塑膠物料製造，其吸音能力較玻璃為強。然而，此等塑膠物料必須定期清洗才能保持美觀。雖然當局屬意沿吐露港公路安裝設計較美觀的隔音屏障，但為了減少象鼻山路一帶人口密集地區所承受的交通噪音影響，必須採用較有效的隔音屏障。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確定，隔音屏障所採用的透明物料屬不吸音的丙烯膠片。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在回應時確定，如委員提出要求，隔音屏障可採用吸音程度較高的物料。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隔音屏障現時的設計是荃灣區議會議員在權衡其社區對美觀及消滅噪音兩方面的需要後同意採用的。副秘書長(環境)2補充，政府當局經參考在吐露港公路安裝隔音屏障的經驗，在實施噪音消滅措施時必須審慎行事。當局將須根據電腦模擬實驗作進一步的噪音評估，然後向荃灣區議會匯報對原有設計作出的任何改動。

30. 陳偉業議員亦指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必須採用反光程度較低的物料，以減低可能影響鄰近社區及駕

駛者安全的目眩效果。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答允考慮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意見，重新研究選料問題。主席支持應採用較合適的物料，以減低目眩及回聲效果。

31. 主席在作出總結前詢問委員原則上是否支持有關建議，以及是否同意讓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 VI. 調整環境和自然護理服務的收費

(立法會CB(1)485/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2. 副秘書長(環境)2向委員簡述有關擬調整某些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環境和自然護理服務的收費的背景及詳情。

33. 鑒於大部分收費調整均與營商有關，李永達議員詢問有否任何調整是與營商無關的。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調整收費建議的對象與環境及自然護理服務有關，而兩者均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34. 關於與廢物處置有關的收費項目，主席支持在廢物管理方面採用收回成本原則，並詢問未被納入是次收費調整工作的費用類別為何。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擬議調整將包括所有與環境及自然護理服務有關的收費，但會對民生直接構成影響的收費則不包括在內。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受影響行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政府當局現正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使用者對調整處置化學廢物的收費的意見，而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

35. 關於與海上傾倒物料有關的收費項目，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懲罰性的收費，以遏止在海上非法傾倒垃圾。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由於陳議員的建議涉及法例的修訂，因此已超越現時旨在收回成本的收費調整的範疇。

36. 至於與售賣地圖有關的收費項目，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收費增幅輕微，僅由30元調高至34元，因此根本不值得調整有關收費。李永達議員表示，作為一名行山者，他希望售賣地圖的收費不會增加。副秘書長(環境)2強調有需要緊守財政紀律及收回成本原則，否則政府會被視為津貼使用者。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作出一項特別安排，不增加售賣地圖的收費。然而，余若薇

議員卻持不同的意見。她指出，由於增加售賣地圖的收費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因此，應恪守收回成本的原則。

37. 主席詢問委員原則上是否支持有關建議。李永達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拒絕調低售賣地圖的費用，他不會贊成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8日